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

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方格打上(「✓」)，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地址，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3.1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3.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4.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4.1	重選向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2	重選曾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5.1	重選彭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2	重選趙潘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6.1	重選冉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重選郭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重選王婧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8.1	重選段婷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8.2	重選祝玥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應當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酌情刪去並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並無填入任何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上擬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關於議案4-6及議案8：**

謹請注意：就第4至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第4至6項及第8項決議案項下的「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1)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a) 閣下對第4.1至4.2項議案、第5.1至5.2項議案及第8.1至8.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200萬股）；(b) 閣下對第6.1至6.3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3=300萬股）。
 - (2)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數倍。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6.1至6.3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300萬股，閣下可以將3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3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3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給予其他董事零。
 - (3)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框中打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框中打上（「✓」）；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標有「棄權」的方框中打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於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棄權將不會被計算為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惟通告所述者除外。
6.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律師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